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1045112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五三九九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網址：<https://www.moj.gov.tw/-23-001.html>)、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之「法令預告」網頁。
-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 (三)電話：(02)21910189分機2308
 - (四)傳真：(02)23811528
 - (五)電子郵件：hld1107@mail.moj.gov.tw

部長 蔡清祥